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I)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V)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armitage.com.hk上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 — 說明書	8-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告
「細則」	指	公司細則之細則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在聯交所成立創業板之前已運作，及仍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謹此說明，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 達 資 訊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李信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72號

恆勝中心10樓

敬啟者：

- (I)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V)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作出決定。有關決議案為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 重選湯聖明先生、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ii)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
- (iv)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中最多達10%之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80,300,000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使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108,0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權力之日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之說明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中最多達20%之新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80,300,000股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時，將使本公司發行216,0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此外，倘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予購回授權，則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金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達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董事，即湯聖明先生、李信漢先生、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湯聖明先生、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80,3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為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可於日後有需要時發行股份，董事建議藉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董事會目前無意就增加股本發行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特別決議案，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 (a) 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59(1)條：
- (i) 在緊接細則第59(1)條第三行「(21)個足日之通告」字眼後，加入「或如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其他較長之最短通知期」字眼。
 - (ii) 在緊接細則第59(1)條第四行「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字眼後，加入「或如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其他較長之最短通知期」字眼。
 - (iii) 在緊接細則第59(1)條第五行「惟同意有關事項」字眼前，加入「倘上市規則批准及」字眼。

董事會函件

(b) 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66條：

(i) 於細則第66條第十行刪去「則每名委任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字眼，並以「則每名委任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投其所有票數」字眼取代。

(ii) 於緊接細則第66條第十一行「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字眼後，加入「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或」字眼。

(c) 於細則第67條第一行刪去「除非獲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而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字眼，並以「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未撤回」字眼代替。

(d) 刪除細則第68條之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該會議之決議案。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主席毋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據。」

(e) 刪除細則第69條之全文，並以下文代替：「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進行。」

(f) 於細則第70條刪去首字「該」，並以下文代替：「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該」

(g) 於細則第84(2)條結尾刪去「，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中單獨投票之權利」字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上述修訂，旨在令細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湯聖明先生、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為董事、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說明書，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是否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發行人購回彼等於創業板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包括：

(a) 股東之批准

發行人凡擬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均須事先就該等購回透過普通決議案取得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方為有效。

(b) 資金來源

所有購回均須根據發行人之憲章文件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或設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以可合法地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80,3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8,0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考慮到購回授權將於適當時候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讓本公司作出有關購回享有靈活性。有關購回將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方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獲其公司

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該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本公司細則授權由其股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視為已註銷，但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被削減，以使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會因購回股份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相關建議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買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倘增加權益導致控制權有變，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632,845,2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8%。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由湯聖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

部權力購回股份，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9%，而根據收購守則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並無義務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至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提出收購之責任之程度。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購回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	0.108	0.075
二零零九年七月	0.134	0.078
二零零九年八月	0.143	0.078
二零零九年九月	0.092	0.067
二零零九年十月	0.103	0.06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0.230	0.08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0.185	0.120
二零一零年一月	0.221	0.138
二零一零年二月	0.270	0.155
二零一零年三月	0.295	0.156
二零一零年四月	0.250	0.155
二零一零年五月	0.225	0.170
二零一零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0	0.161

就有關重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3、4及5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湯聖明先生、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退任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湯聖明先生，5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法定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美國完成高等教育，並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於香港擁有一個具規模之餐飲集團，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彼於投資及管理食肆、咖啡館及酒吧方面有豐富經驗。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其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湯先生有權獲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而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向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3,928.57港元。

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Glory直接持有本公司632,845,29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58.58%）及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假設並無調整每股0.06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本公司合共60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悉數轉換後發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32,845,29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於委任前三年內概無於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以及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因湯先生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馬清源先生，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取得大學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系公司（「卜蜂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卜蜂集團之行政總裁。馬先生現為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而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3）。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而其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馬清源先生之委任函件之條款，其每年可收取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和經驗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3,928.57港元。

馬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清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委任前三年內概無於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以及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因馬先生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陳錦輝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中港兩地之國際廣告機構及多媒體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現為一間戶外媒體專業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其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與本公司簽署之委任函件條款，陳先生有權獲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而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向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3,928.57港元。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委任前三年內概無於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以及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因陳先生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鍾國強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生產業務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曾為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的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在美國納斯特克股票交易所上市。鍾先生現為一間私募股權業務的營運合夥人。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其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與本公司簽署之委任函件條款，鍾先生有權獲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而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向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3,928.57港元。

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委任前三年內概無於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以及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因鍾先生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茲通告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湯聖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馬清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陳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鍾國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酬金。
7.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b)行使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c)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不時生效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及就此目的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被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額，以擴大授予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每股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並進一步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須、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59(1)條：

- (i) 在緊接細則第59(1)條第三行「(21)個足日之通告」字眼後，加入「或如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其他較長之最短通知期」字眼。
- (ii) 在緊接細則第59(1)條第四行「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字眼後，加入「或如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其他較長之最短通知期」字眼。
- (iii) 在緊接細則第59(1)條第五行「惟同意有關事項」字眼前，加入「倘上市規則批准及」字眼。

(b) 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66條：

- (i) 於細則第66條第十行刪去「則每名委任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字眼，並以「則每名委任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投其所有票數」字眼取代。
- (ii) 於緊接細則第66條第十一行「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字眼後，加入「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或」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於細則第67條第一行刪去「除非獲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而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字眼，並以「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未撤回」字眼代替。
- (d) 刪除細則第68條之全文，並以下文代替：「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該會議之決議案。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主席毋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據。」
- (e) 刪除細則第69條之全文，並以下文代替：「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進行。」
- (f) 於細則第70條刪去首字「該」，並以下文代替：「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該」
- (g) 於細則第84(2)條結尾刪去「，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中單獨投票之權利」字眼。

13.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附註：

- 1 閣下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72號

恆勝中心10樓